



優秀師資培育 碩博士論文獎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

106 /

107 /

申請時間

9/1 ~ 8/31 截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為促進師資培育議題之研究，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之學術論文，特舉辦本獎勵活動。

申請對象及組別

* 師資生組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等)師資生及實習生。

* 教師組

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及儲備教師)。

申請文件

師資生組須檢附文件	教師組須檢附文件
1. 投稿資料表，視同申請書。	1. 投稿資料表，視同申請書。
2. 104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通過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影印本。	2. 104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通過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影印本。
3. 投稿論文一式三份。	3. 投稿論文一式三份。
4. (修讀)教育學分相關證明書或(106/09/01~107/08/31期間有效)實習學生證影本。	4. 教師證書及服務證明影本；惟儲備教師得免附服務證明。

審查結果

107年10月底公告結果

申請文件郵寄地址及查詢電話

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審小組 收
04-7232105轉1143

線上投稿

凡欲申請者須依其學位論文內容擇要撰文投稿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中文二萬字為限，英文八千字為限，詳細格式依照本期刊稿約規定及運用期刊線上投稿系統完成投稿，並勾選「同時申請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
相關網址：jtpd.ncue.edu.tw



組別、名額及獎勵

	組別	名額	獎勵
師資生組	博士論文	1名	參萬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碩士論文	2名	壹萬伍仟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佳作	若干名	致贈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教師組	博士論文	1名	參萬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碩士論文	2名	壹萬伍仟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佳作	若干名	致贈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備註	1. 自105年起本獎勵所頒授獎狀均為教育部獎狀。 2.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推薦研究生申請本獎勵，師資生組/教師組以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為單位，依本獎勵所訂之計分標準統計獲獎案件積分，總分最高前三名由教育部頒給獲獎大專校院團體獎獎盃乙只，以資鼓勵。 3. 個人及團體獎勵之實際名額得依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必要時從缺。		

(單位：新台幣元)

附則

1. 不符合撰稿規定之稿件，或主顯明顯偏離者均不予進行審查作業。
2. 投稿之論文，同一作品若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
3. 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4. 投稿之論文，參考書目盡量引用已出版、刊登的文獻，避免引用過多未出版或學位論文，稿件格式請依本期刊「論文撰寫體例」撰寫(請至<http://jtpd.ncue.edu.tw>下載)。
5. 投稿作品一經得獎，得獎人應同意本期編輯委員會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6. 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代扣稅額。
7.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及獎盃。
8. 本期編輯委員會保留有增訂、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 / 協辦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依筆劃序)。

廣告